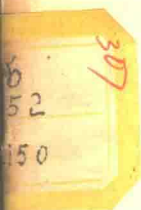




工藝合作社基層社
(劳动組合)成員劳动的
法律調整

卡拉謝夫著

法律出版社



工藝合作社基層社(劳动組合) 成員劳动的法律調整

Я. А. 卡拉謝夫著

益 群 譯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Я. А. КАРАСЕВ
ПРАВОВОЕ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Е
ТРУДА
В КООПЕРАТИВНЫХ
ПРОМЫСЛОВЫХ
АРТЕЛЯХ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Высше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СССР
Всесоюзный Юридический Заочный Институт
Москва—1955

書根據莫斯科1955年出版的苏联高等教育部全苏法律函授学院讲义譯出

工藝合作社基層社(劳动組合)
成員劳动的法律調整

〔苏〕 Я. А. 卡拉謝夫著

益 群 譯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牌樓十二號老君堂九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01號
北京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787×1092 1/32 • 1印張 • 18,000字

一九五六年五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五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4,500 定价：(7)0.11元

統一書號：6004 • 76

目 錄

一	工藝合作社和它的結構.....	1
二	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	8
三	勞動報酬.....	10
四	勞動保護.....	15
五	勞動紀律.....	17
六	勞動糾紛處理程序.....	20
七	合作社勞保.....	21

一 工藝合作社和它的結構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不僅經常地关怀國營工業的不斷增長和巩固它在國民經濟中的主導作用，而且还保證着工藝合作社的不斷發展。

苏維埃國家領導合作社組織，監督和調整它們執行計劃任務的活動，同时还經常幫助它們，如：貸款、供給原料和機器設備。

合作社集体農庄所有制的形式是社会主义經濟体系中的形式之一，它和生產資料的國家所有制一起構成苏联的經濟基礎。

工藝合作社是社会主义工業的組成部分，它促進國家社會財富的增長和勞動者物質生活條件的改善。

工藝合作社在苏联工業方面占相当的比重可由下列的數字得到証明：1953年工藝合作社基層社生產了2,800萬双皮鞋、600萬双膠鞋、600萬双毡鞋、300萬套服裝和300萬件大衣、300萬件女用外衣、2,500余萬頂帽子、7,200萬件針織品、10,600余萬公尺棉布、1,200萬公尺綢緞、500萬公尺毛織品和其他物品；在同一年中，工藝合作社基層社的家具生產達到全國家具生產的40%；床的生產達到35%；五金器皿的生產達到50%；刀子、叉子、攪肉机、汽油爐子和其他等物品的生產占40%以上。

1954年，工藝合作社基層社為全國人民生產了價值550億盧布的日用品。

工藝合作社基層社的許多作坊已經成了機械化的企業，並且創造了各種各樣的產品。

工藝合作社的生產活動，主要是依靠本地原料和國營工業不用的殘余材料來進行的。

工藝合作社系統中共計有126,000多個生產企業。此外，它還有兩個科學研究所，10個縫紉實驗室。在各個規模巨大的基層社（勞動組合）中，共計設立了200多個成品質量檢查實驗室。

為了能以技術熟練的幹部來充實工藝合作社系統，現在設立有19所中等技術專科學校，共有學員5,575人；84所職工學校，參加學習的有1萬人；此外，還有14萬人參加常設的訓練班學習。

1952年工藝合作社系統所屬的各學校，培養了34,800名各種專門人材；311,000人獲得了新的職業和16萬人提高了技術熟練程度。

1953年9月，工藝合作社系統成立了學習期限3年的工藝合作社高等學校。它培養工藝合作社在縫紉生產技術操作、木質纖維生產的機械技術操作、針織生產技術操作、經濟、計劃和會計核算等方面的領導工作人員。

在工藝合作社高等學校里，還設有學習期限4年的函授部。到1958年學校的本科將增加到750人，函授部將增加到1,500人。

1954年12月举行的工藝合作社第二次全权代表大会在討論了中央工藝合作社会議理事会的报告后决定：改進幹部培养工作的質量，在最近3年內擴大現有的职工学校并开办45所职工学校。至1958年，这些学校的學員名額將增加到兩万人；同时在工藝合作社系統內开办25所中等技術專科學校。到1958年，从这些学校畢業的中等專門技術人材可增到8,000人。

我國社会主义所有制表现为兩種形式：即國家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農庄所有制。根据社会主义所有制的這兩种形式，劳动的法律关系也有兩種：工人和職員劳动法律关系通常是以國家所有制为基础；而合作社集体農庄联合成員的劳动法律关系則是以合作社集体農庄所有制为基础。就其实質來說，虽屬同一类型；但它們之間却有極大的区别。

國营企業的工人和職員使用屬於國家的生產資料進行劳动、簽訂劳动合同、領取劳动工資。

在工藝合作社中，劳动者的法律关系是以集体所有的合作社所有制和基層社（劳动組合）成員資格为基础的。基層社（劳动組合）成員除領取每月工資外，还参加分紅。

農業劳动組合成員的各种的劳动法律关系屬於集体農庄法这一門科学探討的范疇，因为它們是和其他集体農庄法律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而苏联劳动法，除工人和職員的劳动法律关系外，同时还研究工藝合作社基層社成員的劳动法律关系。

从1953年起殘廢者劳动組合归于工藝合作社系統，所以，我們同时还要研究殘廢者劳动組合成員的劳动法律关系，發現在劳动法律調整中各种制度的特点。

工藝合作社基層社、工藝合作社聯合社、工藝合作社會議都是在自願的基礎上，根據廣泛的民主原則來選舉整個體系中各個環節的管理和監督機關而組成的。

1941年，為了實現對工藝合作社活動的監督，各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設立了工藝合作社管理局。它們在各自治共和國、邊區和省設有特派專員。

1946年，蘇聯部長會議設立了工藝合作社總管理局，該局除領導和監督工藝合作社的活動外，同時還負責擬定合作社組織條例和示范章程並把這些章程和條例交蘇聯部長會議審核，以及研究和規定工作人員——基層社（勞動組合）成員的勞動報酬等問題。工藝合作社總管理局在各共和國、邊區和省設有高級檢查員的檢查機關。這些檢查員直屬蘇聯部長會議工藝合作社總管理局。

工藝合作社的這一管理系統直到1950年才被撤銷。

1950年工藝合作社組織的管理機構有些改變，而批准了如下的現行管理機構的形式：

工藝合作社系統基層的實際經營環節是工藝合作社基層社，這種基層社的目的是以公有的生產資料和各成員的共同而有組織的勞動來進行共同的經營。

第2個環節是工藝合作社聯合社，它把合作社的各基層組織（基層社、勞動組合）結合在一起，領導它們的組織、生產、財務和政治教育工作。

第3個環節是工藝合作社會議，它統一領導各工藝合作社聯合社，但在某些共和國里，工藝合作社基層社（勞動組合）也由

它領導。工藝合作社会議設于各边区、省、自治共和國及共和國直轄市，是它所屬的各合作社組織活動的領導和監督机关。

工藝合作社的第4个環節是共和國中央工藝合作社会議。它統一領導各工藝合作社会議、工藝合作社聯合社和某些基層社（劳动組合）。

苏联工藝合作社活動的最高領導和監督机关是苏联中央工藝合作社会議。它統一領導各加盟共和國工藝合作社会議。各加盟共和國工藝合作社会議統一領導各共和國工藝合作社聯合社、工藝合作社会議和某些共和國的基層社（劳动組合）。

基層社（劳动組合）的活動根据苏联中央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27年5月11日批准的工藝合作社條例、基層社（劳动組合）章程和由基層社（劳动組合）成員全体大会通过并經工藝合作社会議批准的生產計劃來确定。工藝合作社基層社（劳动組合）的全部活動由基層社（劳动組合）成員全体大会管理；但在成員人数众多或基層社（劳动組合）所屬企業地区分散，召集全体大会困难的情況下，可根据成員全体大会的決定召开全权代表大会。全权代表大会行使基層社（劳动組合）章程所規定的全体大会的一切职能。

全权代表用基層社（劳动組合）成員全体大会所決定的無記名投票法选举產生。

在基層社（劳动組合）成員全体大会或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間，实际的領導由全体大会或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產生的执行机关——基層社（劳动組合）理事会來实现，理事会由3人至9人組成，任期2年。

对于理事会活动的監督，由監察委员会执行，監察委员会用無記名投票法选举產生，由3人至7人組成，任期2年。

工藝合作社基層社成員应当是年滿16歲的苏联公民。

殘廢者劳动組合的成員是：各种等級的殘廢軍人、領养老金的人、領个人卹金或因積年勞績而領卹金的人、偉大衛國战争时期在前綫牺牲的軍人的妻子（家里缺少劳动力而又有8歲以下的兒童靠她养活）、有劳动能力但被选为基層社（劳动組合）理事会主席及監察委员会主席的人。

工藝合作社系統的学徒，凡年滿15歲的，就可以成为基層社（劳动組合）的成員。

願意参加基層社（劳动組合）的苏联公民要向理事会提出書面申請。吸收社員的工作由全体大会進行或由理事会受全体大会的委托進行〔基層社（劳动組合）章程第十七、十八、二十二条〕。殘廢者劳动組合吸收成員的工作由全体大会進行。管理委員會应当要求参加人交驗居住身分証和永久居住証件。在申請参加合作社前如果是在其他企業或机关工作，那么就应当交驗劳动手折或証明書；如参加的人原是工藝合作社基層社的社員，那么就应当交驗工藝合作社基層社的社員手折和基層社内部劳动規則第四条規定的其他証件。

同时作为两个劳动組合的成員，只有在其中1个劳动組合是工藝方面的（工藝合作社基層社），另1个是農業方面的（集体農庄）的情况下，才被允許。

为了進行需要專門知識的工作，准許根据劳动合同來吸收專門人材——工程师、會計、机械师和执行輔助工作的人員參

加工作；但被吸收参加工作的人数不能超过基層社（劳动組合）成員总数的10%。

殘廢者劳动組合为了進行需要專門知識的工作，不僅有权根据劳动合同聘用他人，而且殘廢者劳动組合成員在進行体力不能勝任的工作时，也可聘用他人参加。但根据劳动合同聘用人員的数額不能超过劳动組合成員总额的20%。

農業企業和木材采伐業的殘廢者劳动組合，可以根据季節工作劳动合同聘用40%的其他人員参加劳动組合的工作；而盲人劳动組合則允許聘用50%^①。

劳动法对于按照劳动合同在基層社（劳动組合）內劳动的人完全適用。

参加基層社（劳动組合）的人应繳入社（劳动組合）費和股金。

从1954年4月起，基層社（劳动組合）成員的入社（劳动組合）費規定为15盧布。入社（劳动組合）費作为基層社（劳动組合）的基金，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退还。

按規定，股金的数目，等于兩個月的工資。从基層社（劳动組合）成員的工資中平均在12个月內扣還。股金可以归还；股金用作基層社（劳动組合）的股金基金。

根据基層社（劳动組合）成員全体大会的決定，股金可分期交付；但从每月工資中扣除的数目不得少于基層社（劳动組合）成員工資的2%。

① 參見《苏俄关于殘廢者合作社的重要決議彙編》，莫斯科國家出版局圖書貿易聯合1950年俄文版，第28頁。

在基層社（劳动組合）成員退社（劳动組合）或被开除的情况下，应从基層社（劳动組合）全体成員大会批准年度总结之日起，在3月內把股金归还給退社（劳动組合）的人。如果生产年度虧損，則須从应当归还的股金数额中按比例扣除他的工資应受虧損的比例数。

根据基層社（劳动組合）章程和由全体大会或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內部劳动規則，基層社（劳动組合）的全体成員都必须親自参加劳动。

二 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1940年7月22日經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的全苏工藝合作社會議主席团的決議規定^①，工藝合作社社員的工作日为8小时，对于在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車間工作的人員的規定，可以根据已經批准的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職業类别表而縮短工作日。

在家中劳动的基層社（劳动組合）成員的劳动由規定的產量定額、領取原料（半成品）的時間和交出成品的時間來調整。

对在公有作坊劳动的1等和2等殘廢者，產量定額和工作日的時間，由劳动組合理事会根据劳动医学鑑定委员会的結論和健康狀況以及劳动能力丧失的程度來確定。

① [工藝合作社重要決議彙編]，莫斯科國家出版局圖書貿易联合1948年俄文版，第88頁。

盲人劳动組合成員的工作日規定为 6 小时^①。

夜班工作的時間縮短 1 小时；夜班時間是从晚 10 点至第二天早晨 6 点。

只有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根据全体大会的決議并征得工藝合作社联合社的同意时才允許超出 8 小时工作日的規定而額外加点。在关于加点工作的全体大会的決議中应說明超出 8 小时的工作是为了什么目的，并确定多少時間和什么条件。

基層社（劳动組合）每一成員超出 8 小时以外的加点总数，全年不得超过 120 小时，并不得連續兩天超出 1 小时（内部劳动規則第十二条）。

按照内部劳动規則第十二条的規定，14 歲至 16 歲学徒的工作日規定为 6 小时。

基層社（劳动組合）的工作上班和下班時間由理事会依法規定。

根据劳动法总則，基層社（劳动組合）成員和根据劳动合同参加劳动的人員享有每周的休息日和每年的休假日。

在公有作坊劳动的人員享有按本年 12 个月平均工資保留工資的例定休假。已連續工作 11 个月的人享有休假的权利。在公有作坊劳动的基層社（劳动組合）成員的休假時間为 12 个工作日。未定工作日定額的工作人員的休假時間不得超过 24 个工作日。

对于在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作坊从事劳动的人員，根据对健康有害的程度和職業差別，規定有 6 个工作日至 12 个工作日

^① 苏俄工藝合作社會議理事会，1955 年 3 月 17 日第 112 号決議。

的补充休假。

基層社（劳动組合）成員，凡連續工作2年以上，一貫完成生產定額和遵守劳动紀律的，享有每年3日的补充休假（由于沒有規定工作時間定額的而享有补充休假的人除外）。

16歲以下的少年优先享有為期1月的夏季休假，而其中从事劳动条件有害健康工作的，則享有一个半月的休假。

殘廢者劳动組合的成員享有18个工作日的休假。此外，在工作2年之后，休假每年增加1日；但總計不得超过6日。

对在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車間从事劳动的殘廢者，給予补充休假；但基本休假与补充休假一起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①。

殘廢者——盲人劳动組合成員的休假時間規定為24个工作日②。

休假的次序由基層社（劳动組合）理事会征得工藝合作社劳保委員會的同意确定。休假輪流表应通知全体工作人員。因个人的原因而未享受休假者不發給補貼費。

三 劳动报酬

在苏联，劳动的权利即每个公民有权根据其專長取得有保

① [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关于殘廢者合作社重要決議彙編]，苏联工藝合作社出版局1950年俄文版，第23頁。

② 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工藝合作社會議理事会1955年3月17日第112号決議。

障的工作，及按其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支付报酬。

在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里，社会成员間消費資料的分配还不能按照每个人的需要，而是按照他們劳动的数量和质量。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这种生产方式决定着必須采取按劳分配的方法。这种分配的方法是唯一正确的方法。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經濟基礎是生产工具生产資料公有制。

按劳分配是劳动生产率增長的强有力的动力。它保證着社会主义社会每个工作者个人的物質利益。

社会主义要求对劳动量和消費量的最嚴格的統計和監督。社会主义的原則是「不劳动者不得食」。

約·維·斯大林說：「社会主义的原則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各个人在工作时是各尽所能，但在領取消費品时，还不是各取所需，而是以各人为社会所作的工作为标准。」^①

社会主义和劳动是不能分割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無論誰都不能像資本主义社会里的那种自己不劳动而靠他人的劳动來养活自己的剝削者一样，把自己應該参加的那份社会劳动轉加到別人身上去。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沒有寄生的階級，沒有剝削者。在苏联劳动是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尽的义务和光荣的事業。

我國的劳动者懂得，他們劳动不是为了剝削者；而是为了自己，为了自己的社会主义國家。

① 斯大林：「列寧主义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642 頁。

維·米·莫洛托夫曾說：「蘇聯人的精神面貌，首先表現在自覺從事勞動的態度，認為從事勞動是執行對社會有重要意義的事情，是執行對於蘇維埃國家所負的神聖義務。」①

1931年，約·維·斯大林在經濟工作人員會議上說道：「馬克思和列寧說過：熟練勞動與不熟練勞動間的差別，甚至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甚至在階級消滅以後，也還會存在的，這種差別只有在共產主義制度下才會消滅；因此甚至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工資』也應按各人勞動來發給，而不應按各人需要來發給。」②

在蘇維埃社會里，付給熟練勞動的報酬高於不熟練勞動的報酬。熟練勞動較高的報酬會給不熟練工人一種提高熟練程度的刺激，一種提高文化技術水平的刺激。

蘇聯共產黨和蘇聯政府過去和現在都對按照勞動數量和質量付給報酬的原則給予極大的重視。

始終不渝地執行社會主義原則：即「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原則，是基層社（勞動組合）成員個人物質利益的保證。勞動愈多愈好的人，取得的報酬也就愈多。基層社（勞動組合）成員投入的勞動愈多，生產的產品質量愈好，基層社（勞動組合）的獲利也愈多，因而基層社（勞動組合）成員的工資也愈高。

蘇聯勞動法規定了兩種基本的工資制度，就是計時工資制和計件工資制。

在工藝合作社內，基本上採用計件工資制和累進計件工資

① 維·米·莫洛托夫：「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三十周年紀念」，蘇聯外國文書館出版局，莫斯科1947年版，第26頁。

②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450頁。

制，只对职员采用計时工資制。

劳动計件工資制是基層社（劳动組合）成員个人利益和全社（劳动組合）利益相結合的最好形式。对在公有作坊和家庭中劳动的基層社（劳动組合）成員完全采用計件工資。

計时工資只适用于領導工作人員和工程技術人員；在完成和超額完成生產計劃和降低產品成本的条件下，对劳动計时工資有补充獎金。

組織和調整在國營企業和國家机关工作的工人和職員的劳动报酬工作的丰富經驗，是正确解决工藝合作社基層社中劳动报酬問題的泉源。

工藝合作社基層社（劳动組合）成員的劳动报酬是按計件單价、產量指标、工資等級、工資率、編制系統內所規定的各种职务的工資額等条件計算的。

基層社（劳动組合）成員的工資每月分兩次發給。

除工資之外（在年度總結批准之后），基層社（劳动組合）成員还参加利潤的分配。但这项按各人工資比例分配的利潤不得超过全部利潤的 20%。

夜間工作的报酬和出差費用的补偿依照劳动立法的一般規定处理。

在歇工期間，不論劳动工資制度如何，基層社（劳动組合）成員不領工資。只有在全体大会决定的个别情況下，才可以在歇工期間保留基層社（劳动組合）成員的工資；但不能超过相当等級的計时工資者工資的半数，并且 1 个月內不能超过 3 天。